

秦巴山区自然资源立体探测体系建设（2025 年）
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包 1：2025 年度秦巴山区卫星
遥感数据整合采集）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受托人（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签字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联合体：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为秦巴山区自然资源立体探测体系建设（2025 年）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包 1：2025 年度秦巴山区卫星遥感数据整合采集）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任务

以秦巴山区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卫片执法、建（构）筑物排查等业务需求为指导，结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推送的公益卫星数据的有效覆盖情况，差异化整合商业卫星数据资源，实现秦巴山区卫星遥感数据全覆盖，为秦巴山区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及相关专项监测工作开展提供卫星遥感数据保障。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

1. 2 米分辨率卫星数据采购

结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推送的公益卫星数据的有效覆盖情况，差异化整合商业卫星遥感数据，实现秦巴山区 2 米分辨率遥感卫星数据月度覆盖（共计 12 期）。

2. 亚米级分辨率卫星数据

结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推送的公益卫星数据的有效覆盖情况，差异化整合商业卫星遥感数据，实现秦巴山区优于 1 米分辨率遥感卫星数据季度覆盖（共计 4 期）。

本项目由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牵头，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项目任务内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对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责任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包含：

（1）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月度 2 米级数据和二季度亚米级数据的采集工作。

（2）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一、三、四季度亚米级数据采集工作。

（二）技术要求

1. 数据格式

（1）全色波段以灰度模式存储，多光谱波段以 RGB 色彩模式存储；

（2）影像文件命名应遵循各自星源的命名规则；

- (3) 各批次影像成果应为 TIF 格式，附带 RPC 定位参数、元数据等配套文件；
- (4) 影像位深：16bit。

2. 影像质量要求

- (1) 各批次影像成果应数据完整、纹理细节清晰，无明显噪声、斑点和坏线；
- (2) 单片影像云覆盖量应小于 20%，区域整体不超过 10%；
- (3) 各批次影像成果应完整覆盖项目指定测区范围；
- (4) 影像成果以全色影像分辨率为基准，多光谱影像分辨率应为全色影像分辨率的 4 倍；
- (5) 季度全色影像星下点分辨率优于 0.8 米；
- (6) 山地、高山地影像侧摆角原则上不大于 15 度，平地、丘陵地原则上不大于 20 度；
- (7) 月度影像成像时间应位于该月时间段内；
- (8) 季度影像时间应位于该季度时间段内。

(三) 成果要求

1. 当月米级卫星数据成果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一套。
2. 当季度优于米级卫星数据成果于下一季度首月 15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一套。
3. 12 月与第四季度影像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交付。
4. 成果提交形式：全色及多光谱标准影像产品、元数据、影像结合图表（SHP 数据格式），以硬盘形式交付。

(四) 进度安排

1. 秦巴山区米级数据采集工作计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月度时间	拍摄时间	提交时间	备注
1 月	1 月 1 日-31 日	/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数据
2 月	2 月 1 日-28 日	/	
3 月	3 月 1 日-31 日	/	
4 月	4 月 1 日-30 日	/	
5 月	5 月 1 日-31 日	/	
6 月	6 月 1 日-30 日	7 月 10 日	
7 月	7 月 1 日-31 日	8 月 10 日	
8 月	8 月 1 日-31 日	9 月 10 日	
9 月	9 月 1 日-30 日	10 月 10 日	
10 月	10 月 1 日-31 日	11 月 10 日	
11 月	11 月 1 日-30 日	12 月 10 日	
12 月	12 月 1 日-25 日	12 月 25 日	

2. 秦巴山区亚米级数据采集工作计划进度如下表所示：

季度时间	拍摄时间	提交时间	备注
1-3 月 (第一季度)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满足要求的成果数据
4-6 月 (第二季度)	4 月 1 日-6 月 30 日	7 月 15 日	
7-9 月 (第三季度)	7 月 1 日-9 月 30 日	10 月 15 日	
10-12 月 (第四季度)	11 月 15 日-12 月 25 日	12 月 25 日	

3. 其他进度要求:

(1) 2025 年 6 月: 按照采购方要求, 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写, 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的设计评审;

(2) 2025 年 11 月-12 月: 完善工作成果总结报告, 完成采购方组织的评审工作。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二)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履行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数据产品及后续服务。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资料、文档等保密信息除上报甲方外, 不得向其任何第三方提供 (除甲方要求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情形外),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将上述资料外泄,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如发生数据泄露事件, 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四、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对工作进度与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并负责监督乙方安全管理情况。

(二)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和评审会, 监督乙方服务并提出整改意见, 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三)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 在时间进度内提交合格的成果, 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否则, 因此产生的一

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二) 乙方需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选派的驻场技术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确保顺利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三) 乙方成果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果项目未完成验收前，由于相关政策导致业务发生变化进行升级或调整，乙方应评估可能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并执行

(四) 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根据评审结论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

(五)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 1 年(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需免费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方质保要求后，4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88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其中：

(1)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1,4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2)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1,4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试验费、燃料动力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七、经费支付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一)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收到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对应份额，合计为：¥1,44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甲方支付的工作经费后 15 日历天内，通过银行共管账户向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720,000.00（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二) 第二笔付款：乙方全面完成工作内容后，甲方应在收到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

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对应份额，合计为：¥864,0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甲方支付的工作经费后 15 日历天内，通过银行共管账户向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32,0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三）第三笔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无异议后，甲方应在收到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对应份额，合计为：¥576,0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甲方支付的工作经费后 15 日历天内，通过银行共管账户向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88,0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四）若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验收合格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或验收为依据。

八、技术成果资料

（一）按照服务内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内容；

（二）成果资料所有权；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归属甲方所有。

九、甲方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其中甲方分别向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0%违约金，但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指令导致项目终止的除外。

（二）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十、乙方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

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过返工补救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四）甲方有权要求任一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任何违约金，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对违约金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纠纷；如协商解决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免责条件

（一）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已经尽了最大努力，本合同仍无法完全或部分履行、延迟履行的，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为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及时将事实说明与证明材料等交于甲方，并且做好补救措施，防止甲方损失扩大。

（二）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合同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

（三）不可抗力事件致本合同无法实现的，合同任意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对于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乙方应将未履行的内容对应的金额予以返还。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书面变更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生效。本合同原条款与变更后条款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作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可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

（三）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叁份，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执叁份，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25 号

电话：029-87226859

邮编：710054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关支行

帐号：2701 0504 0120 1000 0267 03

签订日期：2025.6.3

(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受托方(盖章):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东路 26 号

电话: 010-62929966

邮编: 100096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太阳城支行

帐号: 3592 0188 0002 1694 9

签订日期: 2025.6.3

受托方(盖章):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 1299 号

电话: 0431-86008573

邮编: 130000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长春东盛大街支行

帐号: 3773 0188 0000 83827

签订日期: 2025.6.3